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

项 目 编 号 呼发改农字[2013]649 号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验 收 单 位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建

设项目部

2019年5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建设项目部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呼水审字[2013]44号文件,2013年3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5月—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丰森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呼伦贝尔市雁洲水土保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的规定,2019年5月24日,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建设项目部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主持召开了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建设项目部、呼伦贝尔市雁洲水土保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呼伦贝尔市水土保持工作站、监理单位内蒙古丰森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呼伦贝尔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和内蒙古丰森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分别编写了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提出了验收申请。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呼伦贝尔市雁洲水土保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作汇报,呼伦

贝尔市雁洲水土保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位于海拉尔区城区中央，横穿海拉尔市区，工程起点为旧城区的哈萨尔桥，止于新区的索伦桥。工程区内沿堤线均有国道或县级公路通行，交通便利。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工程区，工程总体布置为利用伊敏河现状已建堤防，对河道右岸堤防未封闭段落（2段）进行新建封闭，封闭段河道中心线桩号为 2+550~3+000、4+200~5+400，封闭段新建堤防长度分别为 600m 和 1500m，封闭段新建堤防总长度为 2100m。

本项目由堤防工程区、河道疏浚、河心岛、防汛抢险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临时道路及施工供电线路组成。工程征地范围涉及海拉尔区和鄂温克族自治旗 258 户 774 人（农业人口 31 人，非农业人口 743 人），各类房屋总面积 20732 m²。

本工程总占用土地面积为 475.91hm²，其中永久占地 474.42hm²，临时占地 1.49hm²；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939.55 万 m³，其中挖方 483.76 万 m³，填方 455.79 万 m³，弃方 55.98 万 m³（均用于绿化覆土及堤背）；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开始施工准备，2016 年 10 月底竣工，总工期 31 个月；工程总投资 150693.2 万元，其中土建 82349.28 万元，全部为银行贷款，投资单位为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

复工程建设项目部。工程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已于2016年10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已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5月完工。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603.12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3月25日，呼伦贝尔市水利局以呼水审字[2013]11号文批复了《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21.40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经核定，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75.91hm²。

(三)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为2566.56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1603.12万元。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共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面积62.24hm²(工程防治措施面积1.21hm²，植物防治措施面积61.03hm²)。其中工程措施：路基及两侧建设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及回覆174700m³，护坡8700m³。完成植物措施总面积61.03hm²。其中根堤防工程区：堤防工程区造林种草25.02hm²，河心岛种草32.26hm²，防汛抢险道路绿化2.26hm²，施工临时道路绿化0.70hm²，施工供电线路种草0.79hm²。临时措施完成路基及两侧剥离表土临时苫盖97940m²。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施工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工程运行正常，水土保持防护效果较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经核定，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8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6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8%、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66%，林草覆盖率为 56.67%。全部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4 月，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建设项目部委托呼伦贝尔市雁洲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呼伦贝尔市雁洲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在对工程进行外业调查和内业资料整理基础上，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认证：本工程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475.91hm²，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措施面积 62.24hm²，其中工程防治措施面积 1.21hm²，植物防治措施面积 60.03hm²。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03.1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51.0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76.5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78 万元，独立费用 139.5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10.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11.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27 万元。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目的，整体上具有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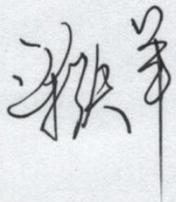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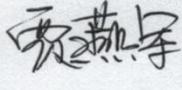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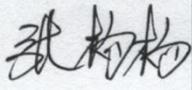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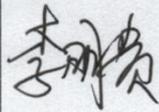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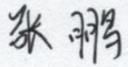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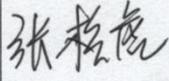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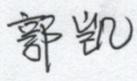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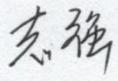
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及时对植物措施裸露地块进行补种，提高植物措施成活率和保存率。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梁铁军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建设项目部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贾燕军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建设项目部	造价师		建设单位
	王雪	呼伦贝尔市雁洲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杨杨	呼伦贝尔市雁洲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明贵	呼伦贝尔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张鹏	呼伦贝尔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工程师		
	张栓虎	内蒙古丰森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郭凯	内蒙古丰森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志强	内蒙古丰森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员		
		周长勇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